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呂依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阮大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櫻特森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應徵調解聲請費」欄所示之勞動調解費用，或選擇共同繳納勞動調解費用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呂依璇之聲請。另請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本件聲請人聲明：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呂依璇新臺幣（下同）166,735元。㈡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阮大衛74,07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對聲請人分別徵收如附表「應徵調解聲請費」欄所示金額；惟若聲請人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則本件訴訟標的總額合計為240,814元（計算式：166,735+74,079=240,814），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呂依璇之聲請。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到院（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俾利本件進行，末此指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湘雯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調解聲請費
1	呂依璇	166,735元	1,000元
2	阮大衛	74,079元	免徵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續上頁）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